

# 医保个人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专户支付、商保个人信息使用及短信息发送授权书

**一、基本医保个人信息授权：**为完成“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参保缴费期间的投保及承保工作，本人（投保人或缴费人）自愿选择投保“北京普惠健康保”产品，本人授权“北京普惠健康保”各承保公司、本人的保险经纪服务提供方及数据平台服务方（合称“参保服务方”）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查询本人及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基本医保个人基础信息及就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医保参保状态、既往病症及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余额等），本人授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可以向上述参保服务方反馈本人及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基本医保个人基础信息及就诊信息，并授权上述参保服务方出于“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服务目的而收集、使用、加工处理、存储、共享上述信息。

后续如涉及本人或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理赔事宜，本人授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可以向各承保公司、本人的保险经纪服务方及其委托方（合称“理赔服务方”）反馈本人及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基本医保个人基础信息及就诊信息，并授权上述理赔服务方出于“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服务目的而收集、使用、加工处理、存储、共享上述信息。

**二、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专户支付授权：**如本人选择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专户支付”支付本人或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北京普惠健康保”保费，视为本人同意授权“北京普惠健康保”承保方直接从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中扣缴与应付保险费等额的金额。

**三、商保个人信息授权：**本人授权“北京普惠健康保”各参保服务方及其必要合作方均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健康等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传递给相关单位进行核验以及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四、短信息发送授权：**本人授权“北京普惠健康保”各参保服务方、理赔服务方及其必要合作方，可委托合法的第三方短信运营商向本人提供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息服务。

**五、其他声明：**

1. 本人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专户”支付保费时已具备如下资格和条件：

(1) 本人拥有北京市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且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在保人员；

(2) 医保个人账户专户支付范围为本人及其参加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家庭成员（本授权书中“家庭成员”仅指配偶、子女、父母）；

(3) 当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余额不足以为所有符合参保资格的被保险人付费时，本人将根据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余额情况选择相关被保险人进行支付。

2. 本人确认在投保过程中填写的全部信息（包括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亲属关系等）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的情况，承保方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确认因不可归责于承保方、保险经纪服务提供方的事由，如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余额不足、账户挂失、冻结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足额缴纳保费的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4. 本人通过医保个人账户专户余额支付“北京普惠健康保”保费时，保险经纪服务提供方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不参与保费的收取和划付，相关服务由承保方及北京银行提供，前述服务由相关方独立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因使用前述服务所产生的纠纷，将和相关方协商解决。

5. 本人为家庭成员投保时，在勾选同意本授权书前，已经获得相应家庭成员的同意及合法授权。如本人违反本条内容，因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和解决，如给承保方或保险经纪服务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赔偿。